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131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5、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其中,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2、3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提案3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详情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4年12月16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5-16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邮编:41001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4

2.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传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提案序号。100元代表总提案,1.00元代表提案1,2.00元代表提案2,依此类推。每一提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多项议案设置的"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提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全部提案	100
提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00
提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提案二中子提案1	选举胡小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
提案二中子提案2	选举黄志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案二中子提案3	选举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案二中子提案4	选举石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4
提案二中子提案5	选举王保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5
提案二中子提案6	选举徐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6
提案二中子提案7	选举韩志博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7
提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提案三中子提案1	选举王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提案三中子提案2	选举王咏梅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提案三中子提案3	选举王志广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提案三中子提案4	选举杨占武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3.04
提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4.00
提案五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791;

2、联系人:陈勇

2、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股东会提案的具体内容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组成人数、董(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董事长的选举方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细修改情况请见附件《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其余条款不变。

此议案,提请各股东审议。

附:《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2014年12月)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标题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经2014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章程经2014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目录	(页码重新编辑,其余内容不变)	(页码重新编辑,其余内容不变)
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3人,提名监事候选人不超过一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7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5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3-5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由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注:标黄部分为修改之处。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于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确定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如下:

1、选举胡小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选举黄志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选举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4、选举石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选举王保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选举徐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7、选举韩志博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此提案,请各股东审议。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于12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确定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产生。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具体如下:

1、选举王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2、选举王咏梅女士为独立董事;

3、选举王志广先生为独立董事;

4、选举杨占武先生为独立董事

此提案,请各股东审议。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12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确定了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肖吉秋先生、牟万鑫先生。

公司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此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提案具体内容之五《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股东:

鉴于:

一、公司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在海南的21亩、25亩土地进行合作开发的议案》(以下简称《合作开发议案》);

二、2014年5月1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4]海中法行终字第46号]判决:1、撤销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13)秀初字第89号行政判决;2、撤销被上诉人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7月17日作出的海土资处字(2013)42号《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3、驳回上诉人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此,为执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合作开发议案》,公司拟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合作开发。

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土地出资不超过注册资本的70%。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此提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1、选举候选人胡小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2、选举候选人黄志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3、选举候选人陆小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4、选举候选人石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5、选举候选人王保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6、选举候选人徐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7、选举候选人韩志博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股数)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1、选举候选人王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股数)		
2、选举候选人王咏梅女士为独立董事	(股数)		
3、选举候选人王志广先生为独立董事	(股数)		
4、选举候选人杨占武先生为独立董事	(股数)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五、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注:1、提案一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2、提案二、提案三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请在每个分提案相应处填写票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10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8日下午14:5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1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议题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一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2	冠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10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且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0595)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六、备查文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10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冠福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竹木")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为冠林竹木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2日

3、注册地点: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盖德村

4、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竹木制品、细木工板、指接板制造和销售,废旧竹木制品、细木工板、指接板综合利用,速生林种植采伐、木材经营、信息咨询、包装装潢以及技术开发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冠福股份持有冠林竹木98%的股权,梁书标持有冠林竹木2%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冠林竹木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冠林竹木的资产总额为15,923.79万元,负债总额为10,661.2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5,701.23万元,无长期借款),净资产为5,262.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5%。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780.66万元,利润总额为-1,128.51万元,净利润为-1,123.7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冠林竹木的资产总额为25,953.61万元,负债总额为21,346.94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400万元,无长期借款),净资产为4,606.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25%。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92.91万元,利润总额为-657.75万元,净利润为-655.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冠林竹木资信良好,偿债能力尚可,其向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由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五天为冠林竹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9,195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820万元,合计34,015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5,719.40万元的51.76%。

本次上海五天为冠林竹木提供的4,000万元担保,是冠林竹木前期贷款到期还款后再次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015万元,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76%。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10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2月13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因在国外访学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号)、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7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竹木")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同意的额度为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冠林竹木与授信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授信银行同意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由冠林竹木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天实业")和公司的大股东林文昌先生及其配偶、林文智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冠林竹木的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代表冠林竹木、五天实业的法定代表人林文昌先生代表五天实业与授信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冠林竹木及五